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則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 1、所長(或代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 2、其餘六位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所務會議中由全所教師選舉產生之。
- 3、本委員會委員必須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4、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兩學年，每學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 1.研擬及規劃本所、教學及發展相關事宜。
- 2.研議本所人才養成計畫。
- 3.研議本所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分配。
- 4.研擬本所中程及即期經費分配等事宜。
- 5.規畫本所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之空間分配。
- 6.研擬及修訂本所各項規章。
- 7.辦理所務會議議決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章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